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将不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至少10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就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30分

(二) 会议召集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股东提问与解答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

决

- (七)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
- (八)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需要，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9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6.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7.07万元。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意见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